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新能源功率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